

宜川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澎锐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澎锐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完成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包括资料的收集编制和上报工作，并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建设用地项目报批的要求整理和修改，直到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9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并将相关材料、档案和文件整理移交至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乙方负责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528500.00 元）、其中土地组卷报批费用：245500.00 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173000.00 元、勘测定界费用：11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土地组卷报批费用：县政府出具请示文件后支付 30%，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后支付 50%，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完整资料后支付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勘测定界费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2.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或项目负责人。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供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指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归档，并将工作成果移交至甲方验收。

3. 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七、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期间所知悉的一切数据、资料、商业

机密和工作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服务期限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若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迟，则服务期限顺延。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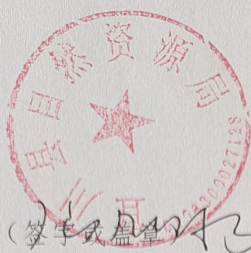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等有效，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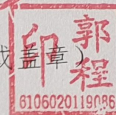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延安彭锐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安
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号：61001680031052502235

2015年 4月 29日